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南建小字第2號

原告 稟鈞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德露

被告 宏生工程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淑惠

訴訟代理人 蔡東諺

莊智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2年7月6日下午4時在本院第19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原告請於民國112年6月30日前補正下列事項：(一)本件請求權基礎係民法第184條或系爭工程承攬契約之報酬請求權？(二)請提出原告施工前人行道已毀損之照片或證據到庭，並對被告所提出之人行道修繕費用（估價單、統一發票）表示意見。(三)被告通知原告瑕疵改善的次數為何？時間各為何？瑕疵各為何？原告有無改善？請分別依時間序說明之。(四)被告於111年9月23日以存證信函通知原告進行缺失改善，原告有無改善？改善情形如何？(五)原告是否主張於111年9月1日瑕疵改善，並將照片公告於通訊軟體後，被告於111年10月13日始再以太陽光系竣工檢查表通知有瑕疵？之後原告有無改善，改善情形如何？(六)原告就被告提出之瑕疵修繕代辦費用有何意見？(七)兩造是否有約定瑕疵修補通知需以書面為之？

被告請於民國112年6月30日前補正下列事項：(一)原告主張系爭人行道於施工前已有毀損狀況並告知被告，被告有無爭執？被告所提出予本院之人行道照片，有無原告修復前、後之照片及委由

01 第三人修復前、後之照片？請分別標示之。(二)被告通知原告瑕疵  
02 改善的次數為何？時間各為何？瑕疵各為何？原告有無改善？請  
03 分別依時間序說明之。(三)被告於111年9月23日以存證信函通知  
04 原告進行缺失改善，原告有無改善？改善情形如何？(四)原告主張  
05 於111年9月1日瑕疵改善，並將照片公告於通訊軟體後，被告於1  
06 11年10月13日始再以太陽光系竣工檢查表通知原告有瑕疵，被告  
07 有無爭執？之後原告有無改善，改善情形如何？(五)請被告提出  
08 「定期」催告原告進行瑕疵修補卻遭原告拒絕修補或未修補之證  
09 據資料。(六)依被告提出之缺失改善代辦費用之時間點分別為1月3  
10 1日、2月1日、2月2日、2月14日，之前有無「定期」催告原告進  
11 行瑕疵修補卻遭原告拒絕修補或未修補之證據資料？(七)兩造是否  
12 有約定瑕疵修補通知需以書面為之？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8 日

1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15 法 官 洪碧雀

16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8 日

19 書記官 林政良